关于征集2023年度长三角区域统一地方标准制（修）订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安徽省市场监管局、上海市市场监管局、江苏省市场监管局、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〈2023年度长三角区域一地方标准制（修）订项目申报指南〉的通知》（皖市监函〔2023〕377号）要求（通知附后），我委将组织卫生健康领域标准项目的征集、遴选和申报工作。

请各有关单位按照指南的基本要求、申报范围、立项重点、规定程序提出项目申请。申报材料纸质盖章一式四份，于8月20日前送至省卫生健康委政策法规处。

联系人：余鹏亮，电话：62998142。

地 址：安徽省合肥包河区屯溪路435号。

安徽省卫生健康委

2023年7月26日